

國立東華大學防疫管制期間訪客洽公、人員出入及校門人車通行管制原則

109.2.24 第三次防疫小組行政學術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9.3.3 第五次防疫小組行政學術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落實人車進出校區之相關管制措施，加強人員體溫檢測及通報，以維護校區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期間(以下簡稱防疫管制期間)，以本校防疫應變小組發佈之各級別防疫應變警示之起訖期間為準，並依防疫應變警示之規定實施之。
- 三、本原則所稱體溫異常，係指經量測額溫達 37.5 度或耳溫達 38 度者。所稱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係指當事人有發燒、四肢無力、咳嗽或呼吸困難等情形。
- 四、防疫管制期間訪客洽公管制原則：
 - (一) 各單位應辭謝或展延非有立即必要之訪客洽公行程，及檢討預定舉辦之會議、活動是否有如期辦理之必要，並以取消或展延辦理為原則。
 - (二) 各單位經奉准辦理之各項會議、活動，應於舉辦日往前推算三日前提供蒞校人員名單、車輛車號等資料逕送總務處事務組登錄，以落實管制。
 - (三) 各單位應主動告知蒞校洽公訪客落實自主健康管理，並應配合本校各項防疫管制措施。當事人如有體溫異常或相關呼吸道症狀者，應請其自行取消蒞校行程並儘速就醫。
 - (四) 各單位於洽公訪客蒞校或會議、活動舉辦期間，如發現參加人員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者，應立即通報本校防疫專線處理，不得隱匿。
- 五、防疫管制期間人員出入管制原則：
 - (一) 防疫管制期間，本校校區之行政暨教學大樓、圖書館、體育場館、學生活動中心、宿舍、委外營業場所、工程施工區域等建物空間、區域及相關附屬設施，應由附表所定之管理單位管制人員進出動線，並於主要出入口設置體溫檢測站，指派負責人員對進出人員實施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應立即登錄並通報學務處衛保組列管追蹤。拒絕檢測者，不得進入各建物空間、區域及相關附屬設施。
 - (二) 附表管理單位以本校編制一級單位為核列原則，並得依其內部職掌分工規定，授權下屬單位辦理。相關建物空間或區域如屬委外經營者，得按相關契約規定要求廠商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並應加強督導查核，以落實防疫。
 - (三) 各建物空間或區域實施進出動線管制時，至少應以單一出入口、雙向分隔進出為原則，以落實體溫檢測通報，避免人員交錯出入感染。惟管理單位得視出入狀況、負責人員出勤配置狀況酌予調整。除管制進出之出入口外，其餘出入口應確實封閉，禁止人員通行。

- (四)各管理單位應確實執行人員出入建物空間、區域及相關附屬設施之動線管制與體溫檢測，不得有虛偽隱匿或延遲通報之情事，違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五)體溫檢測站設置之標準作業程序(含記錄報表格式)，授權由學務處衛保組另行簽核公告。

六、防疫管制期間校門人車管制原則：

- (一)防疫管制期間，本校大學門、志學門得於入口設置體溫檢測管制站，針對入校訪客車輛之駕駛、乘客等人員實施檢測，發現體溫異常者，應予紀錄並請其儘速駛離就醫。
- (二)除本校教職員工生、委外廠商駐點員工等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人員，及大型工程車輛、公共運輸客運車輛之人員得依第四點規定，逕由入校後進出或停靠地點之建物空間、區域及相關附屬設施管理單位實施體溫檢測外，其餘入校訪客車輛人員應一律檢測，拒絕檢測者，不得進入。
- (三)配合校門實施體溫檢測管制，教職員工彈性上班區間授權由人事室通盤檢討調整，另行簽核公告。
- (四)學生如確因配合體溫檢測管制導致上課遲到者，不列入成績考核。
- (五)設置校門人車管制之體溫檢測管制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含記錄報表格式)，授權由總務處事務組另行簽核公告。
- (六)配合防疫管制需要，本校得公告謝絕非屬洽公行程之人員或各式車輛進入校園，或公告指定訪客及各式車輛進出路線與開放時段。

- 七、防疫管制期間，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各管理單位實施體溫檢測，不得有干擾、破壞或阻卻等情事，違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八、本校海洋科學學院(屏東校區)應配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相關防疫措施要求，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 九、本校創新研究園區得準用本原則規定，並授權管理心得視經營管理需要另行簽核相關規定據以執行。
- 十、本原則經提報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本校建物空間、區域及相關附屬設施管理單位一覽表

編號	建物空間、區域及相關附屬設施	管理單位
1	行政大樓	總務處
2	圖書資訊大樓	圖資處
3	理工一館	理工學院
4	理工二館	理工學院
5	理工三館	理工學院
6	人社一館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7	人社二館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8	人社三館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9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0	花師教育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11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12	環境學院	環境學院
13	藝術學院(工區)	總務處
14	環境解說中心(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15	藝術工坊	藝術學院
16	湖畔玻璃屋(通識、藝術中心)	共教會
17	育成中心	研發處
18	學生活動中心(音樂系、學生社團)	藝術學院、學務處
19	體育館	共教會

編號	建物空間、區域及相關附屬設施	管理單位
20	游泳池	共教會
21	迎曦莊	學務處
22	沁月莊	學務處
23	行雲莊	學務處
24	向晴莊	學務處
25	涵星莊	學務處
26	仰山莊	學務處
27	擷雲莊	學務處
28	學人宿舍	總務處
29	社區中心(K書中心)	教學卓越中心
30	東華附幼	花師教育學院
31	多容館	總務處、諮商中心、學務處
32	集賢館	總務處
33	湖畔餐廳	總務處
34	東華會館	總務處
35	汙水處理廠	總務處
36	東華創新研究園區	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管理中心
37	台北辦事處	總務處
38	藝托邦藝文空間	藝術學院